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7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超华科技	股票代码	0022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士宝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312室		
电话	0755-83432938		
电子信箱	002288@chaohuatech.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31,783,428.51	709,596,634.69	-2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467,219.10	32,162,523.69	-22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560,202.84	37,932,279.68	-154.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250,243.09	63,134,373.33	-50.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24	0.0345	-222.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24	0.0345	-222.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4%	2.06%	-4.5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68,812,461.97	3,204,187,061.85	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32,112,086.22	1,578,333,829.89	-2.9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5,9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梁健锋	境内自然人	18.43%	171,723,040	128,792,280	质押	170,863,026
					冻结	102,000,000
常州京控泰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申国有法人	13.42%	125,111,800	0	质押	36,657,682
梁俊丰	境内自然人	3.51%	32,711,300	0	质押	8,800,100
天风天成资管-招商证券-天风天成科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6%	8,000,000	0		
洪哲明	境内自然人	0.75%	7,000,031	0		
林吉方	境内自然人	0.54%	5,000,000	0		
曾向阳	境内自然人	0.50%	4,621,100	0		
王新胜	境内自然人	0.43%	3,966,400	0		
徐兴宸	境内自然人	0.41%	3,817,900	0		
温基	境内自然人	0.32%	2,990,54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梁俊丰和梁健锋为兄弟关系,同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新胜为梁俊丰和梁健锋的妹夫,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与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股东以外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常州京控泰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普通账户持股36,667,682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88,464,118股,合计持有125,111,800股;股东洪哲明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7,000,031股,未通过普通账户持股,合计持有7,000,031股;股东曾向阳通过普通账户持股1,863,900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2,757,200股,合计持有4,621,1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在全球肆虐,对全球经济造成了巨大冲击,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公司所处行业也遭受到一定程度冲击,导致报告期覆铜板及印制电路板需求不及预期。国家大力进行疫情防控和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疫情防控形势不断向好,复工复产、复商复市有序推进,国内经济稳步回升,整体经济稳步复苏态势明显。同时,国内政策持续加码“新基建”,5G、IDC等领域基建建设步伐将进一步加快,将大力驱动上游PCB及电子基材行业步入发展快车道,本报告期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1.高端领域再获突破,产品性能持续提升

随着5G、IDC、新能源汽车、汽车电子等下游行业高速增长,下游需求不断升级迭代,为把握市场机遇,保持产品领先水平,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加快推进新产品的研发进度。公司前期成功开发用于5G通讯的RTF铜箔的已实现量产。报告期内,VLP铜箔已小规模生产,并持续推动量产进度;此外,公司在锂电铜箔领域也取得突破,成功开发了4.5μm锂电铜箔产品。进一步丰富了公司高端产品线,产品性能得到持续提升。公司在未来也将继续提升高端产品占比,加快推进产能释放。

2. 持续深化产学研合作,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始终秉持创新发展的理念,坚持自主创新,同时持续深化产学研合作,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深化与上海交通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哈尔滨理工大学、嘉应学院等科研院校的产学研合作,依托科研院校雄厚理论技术和丰富研究成果,助推公司工艺提升、新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进程,努力实现进口替代。同时,公司积极与科研院校共同谋划设立铜箔制造业创新中心,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通过深入开展产学研合作,为公司培养优秀的人才,壮大公司研发队伍,不断提升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

3. 优化客户结构,推动产品升级

公司依托优秀的品牌影响力、良好的产品品质、稳定的交期和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市场营销优势,大力开拓优质客户,持续优化客户结构,目前客户群已覆盖国内大部分PCB、CCL上市公司和行业百强企业,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同时为积极抢抓国内“新基建”发展机遇,作为5G、IDC、新能源汽车锂电池上游原材料提供商,满足下游客户对于高频高速铜箔、超薄铜箔需求,公司不断推出RTF铜箔、6μm锂电铜箔等一系列新产品,推动公司产品结构升级。

4.新项目建设稳步推进,进一步扩大电子基材版图

为抢抓5G通讯、IDC、新能源汽车、汽车电子等下游行业高速发展机遇,公司推动了一系列重大项目的建设,不断夯实公司行业地位。报告期内,公司克服了重重障碍,全力推动“年产8,000吨高精度电子铜箔工程(二期)项目”的投产进程,投产后公司铜箔产能合计达2万吨,名列行业前茅。

本报告期,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投资设立广东超华新材科技有限公司推动电子信息产业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推动年产20,000吨高精度电子铜箔项目建设,加速推进年产2,000万张高频高速覆铜板项目。

通过上述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新增高频高速铜箔、超薄、极薄、高抗拉锂电铜箔、高频高速覆铜板等高端产品生产能力,显著带动公司整体制程能力和工艺水平提升,进一步扩大公司电子基材领域版图。

5.积极推动复工复产,全力降低疫情影响

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公司第一时间组织人员通过各种渠道储备充足的疫情防护用品,保障员工生命健康。坚决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对防控疫情的重要指示,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投入疫情防控工作,严格执行当地政府的防疫措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应急预案,在保障员工生命健康的前提下,积极推进复工复产工作,公司分布于各地的生产厂区快速复工复产,全力降低因疫情导致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此外,还主动承担社会责任,通过向当地政府捐款捐物,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并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新设的全资子公司广东超华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喜朋达酒店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在本报告期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其他未变化。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5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星期一)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00在深圳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记名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8名。会议由董事长梁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57)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6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星期一)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星期四)上午11:00在深圳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记名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张滨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监事对《2020年半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57)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0-062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胡培培,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胡培培女士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获得法律硕士学位。胡培培女士具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法律职业资格。2008年7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2013年12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2015年10月至2020年6月就职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风控部、资产管理中心。2020年7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截至公告日,胡培培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胡培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0-064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全资子公司已发生的结构性存款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全资子公司已发生的结构性存款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嘉麟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纺织科技”)2020年度已发生的结构性存款进行补充确认,并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可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补充确认2020年已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纺织科技使用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已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单日余额未超过10,03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投资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98天	定期型	1,000	20200420-20200727	3.35%	已到期
2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98天	定期型	670	20200618-20200824	3.15%	已到期
3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63天	定期型	360	20200622-20200824	2.77%	已到期
4	宁波银行	2020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01741	定期型	1,000	20200420-20210420	3.40%或1.00%	未到期
5	宁波银行	2020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90	定期型	1,000	20200519-20210519	2.80%或1.00%	未到期
6	宁波银行	2020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72	定期型	3,500	20200522-20210521	3.00%或1.00%	未到期
7	南京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17期43号定制90天	定期型	2,500	20200422-20200721	3.45%	已到期

二、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维护股东利益。

2、投资额度: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可以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及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5、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审议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于确认全资子公司已发生的结构性存款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及道德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以上额度内的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5)公司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6)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理财资金的使用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及主营业务发展。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维护股东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同意补充确认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嘉麟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已发生的购买结构性存款事项。同时,我们认为,公司在确保目前财务状况稳健,保障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及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规范自有资金使用,保障资金安全。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0-065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嘉麟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纺织科技”)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根据纺织科技的生产经营需要,为充分利用适度的信贷资金,补充纺织科技流动资金的需求,拟向下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具体内容如下:

1、纺织科技拟向上海农商银行金山支行申请人民币17,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具体数额以纺织科技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上海农商银行金山支行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该额度以不同的授信品类(包括但不仅限于贷款等)循环调剂使用;

2、纺织科技拟向交通银行金山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具体数额以纺织科技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交通银行金山支行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该额度以不同的授信品类(包括但不仅限于贷款等)循环调剂使用;

3、纺织科技拟向工商银行虹桥开发区支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具体数额以纺织科技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工商银行虹桥开发区支行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该额度以不同的授信品类(包括但不仅限于贷款等)循环调剂使用;

4、纺织科技拟向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具体数额以纺织科技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该额度以不同的授信品类(包括但不仅限于贷款等)循环调剂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授信文件。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纺织科技的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的需要,纺织科技拟向相关银行申请合计人民币2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纺织科技取得银行的该项授信额度有利于促进纺织科技业务的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积极的作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纺织科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其经营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纺织科技的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该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纺织科技向上海农商银行金山支行、交通银行金山支行、工商银行虹桥开发区支行和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0-066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发展需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以出口为主,会涉及大量外币业务。受国际政治、经济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导致公司经营不确定因素增加。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为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降低汇兑损益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在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等方面具有必要性。

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概况

1、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宝(远期结售汇)、单一买/卖权、比例远期、加强型远期、DCR(双货币存款)、CCS(货币掉期)和双币种远期业务等。

2、外汇衍生品交易金额与期限:交易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4、授权: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5、其他:外汇衍生品交易根据金融机构要求缴纳一定比例的初始保证金及补充保证金,方式为占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或直接缴纳,到期采用本金交割或差额交割或反向平仓式展期的方式。

三、审议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及子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有足额资金供结算,或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资金需求。

3、履约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对象均为信用良好且已与公司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履约风险低。

4、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收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5、操作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6、法律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或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五、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相关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等作出明确规定,以控制交易风险。

2、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真实交易背景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

3、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5、公司审计部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已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基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以出口为主,涉及大量外币业务,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为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降低汇兑损益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管理层就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出具了可行性分析报告,董事会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控制交易风险。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0-067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9月15日14:30在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东旭大厦综合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1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10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凡2020年9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东旭大厦综合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表决事项
1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中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议案1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参与现场会议的股东的登记办法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会登记时间:2020年9月11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00至4:30);

(六)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东旭大厦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东旭大厦0525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人:孙梦瀛

电话:010-63541462

传真:010-63541462

邮编:100053

(七)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孙梦瀛

联系电话:010-63541462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七、附件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2、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

附件1: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6,投票简称:“嘉杰投票”。

2、议案的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上海嘉